

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伦掌生  
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 方：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 方：广东威特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甲方（全称）：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广东威特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伦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项目二次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若因甲方因素导致在 90 日历天内无法实现合同约定产水量，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期限直至实际产水量累计达到 20000 吨时终止。）

## 三、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垃圾渗滤液设备进行应急处理服务，渗滤液处理量为 20000 吨。

2、设备运营期间的人工费、药剂费、水费、耗材费、设备维护费、日常检测费、酸费、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3、运营期间发生设备故障，乙方须及时修复；所有设备都出现故障时，乙方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乙方现场建立运营记录台账，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行，保证设备达产、达标排放，且确保生产安全；详实、规范记录，并妥善保存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及水质化验表等日常台账相关资料，按时抄送给甲方进行备案；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

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5、乙方定期对自有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药剂及损耗器材，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

6、乙方应按照规定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计量设备的检验检定工作；乙方应保证设备及配件、药品药剂及其他消耗材料的采购、保管、储备工作，确保能够稳定运行、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履约相关的安全、卫生、环保等工作。

7、当垃圾填埋场进水水质发生严重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处理难度加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产水水质要求：

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渗滤液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内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培训制度及标准作业操作流程；定期水质检验制度；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工作有记录。

10、渗滤液应急处置现场工作区域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11、设备归属权：应急处理设备产权归乙方拥有，项目应急服务结束后，乙方负责及时移走处理设备。

12、乙方每月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取样时，甲、乙双方应共同派员到场监督并对样品签字确认，任何一方经合理告知但拒不派员参加的，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47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2、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等。

2、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

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检测取样时，甲、乙双方应共同派员到场监督并对样品签字确认，任何一方经合理告知但拒不派员参加的，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3、在服务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甲方提供不低于 200KW 的用电端口（包括变压器端口）。

5、乙方进场前甲方需提供场地，电源，自来水源，三通一平（电通、水通、路通、场地平整）工作等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负责办理并提供酸备案证明和提供酸合法使用证明。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设备安装处的道路、绿化、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的打扫和保洁工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乙方负责现成全部安全、环保、卫生、文明施工，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如出现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的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5、乙方在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过程所使用的盐酸，要严格遵守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将易制毒化学品全部用于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专用库房，双人双锁和如实登记，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有违反，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六、违约责任及风险说明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拒绝付款，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弄虚作假、虚报水量，按虚报金额双倍返还，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环保处罚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要变更原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安阳市殷都区环境  
卫生事务中心

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16年5月9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广东威特雅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威特雅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570001901005722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  
街支行

签订日期：2016年5月9日